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有關滁州建設合同的 關連交易

有關滁州建設合同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滁州正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上海正誠簽訂滁州建設合同，據此滁州正大同意委聘上海正誠為承包商，以總代價 6,700 萬人民幣（相當於約 962.6 萬美元）為由滁州正大發展位於中國安徽省的飼料廠進行建設工程及採購和安裝設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CPF持有已發行股份約47.8%，而CPG持有CPF已發行股本約49.11%。由於CPG持有CPF接近半數股權，本公司與CPG同意視CPG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據此CPG及其附屬公司和彼等的聯繫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上海正誠為CPG之附屬公司，該交易被視為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適用於有關該交易之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和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滁州建設合同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滁州正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上海正誠簽訂滁州建設合同，據此滁州正大同意委聘上海正誠為承包商，以總代價 6,700 萬人民幣（相當於約 962.6 萬美元）為由滁州正大發展位於中國安徽省的飼料廠進行建設工程及採購和安裝設備。

滁州建設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a) 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b) 訂約方

- (i) 滁州正大
- (ii) 上海正誠

(c) 建設範圍

上海正誠將負責建設由滁州正大發展位於中國安徽省預計年產18萬噸的飼料廠、倉儲設施、配套建築和基礎設施及採購和安裝廠內飼料加工設備。

(d) 合同金額

滁州正大將支付建設工程及採購和安裝飼料加工設備合共6,700萬人民幣(相當於約962.6萬美元)的固定金額。

(e) 施工期和完工

施工期為360天，自出具施工許可證之日起計算。在完成建設及裝修工程後，滁州正大可於認證完工前最多20天內檢查及測試設備。

(f) 付款條件

滁州正大將根據施工進度支付上海正誠。合同金額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及越南從事(i) 產銷動物飼料，(ii) 繁殖、養殖及銷售禽畜及(僅於越南)水產，及(iii) 產銷增值加工食品。

滁州正大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產銷動物飼料。

上海正誠為CPG的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農牧食品相關設備、安裝設備及建築工程承包。

滁州建設合同之原因及好處

為了加強本集團飼料業務，滁州正大現於中國安徽省發展一間全新飼料廠，就其建設及相關工程已進行一項公開招標。對投標者的評估基於甄選標準的系統性評分而進行，包括行業知識、技術訣竅、設備、設施、人員和實際經驗。滁州正大基於最高總分和最優惠價格將滁州建設合同授予上海正誠。滁州建設合同的條款不遜於由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投標者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滁州建設合同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並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而滁州建設合約的條款屬於公平合理，且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長和執行董事謝國民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和執行董事蔡益光先生及謝吉人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謝鎔仁先生及 Arunee Watcharananan 女士鑑於彼等各自於 CPG 的股權，彼等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就有關滁州建設合同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滁州建設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CPF持有已發行股份約47.8%，而CPG持有CPF已發行股本約49.11%。由於CPG持有CPF接近半數股權，本公司與CPG同意視CPG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據此CPG及其附屬公司和彼等的聯繫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上海正誠為CPG之附屬公司，該交易被視為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適用於有關該交易之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和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滁州正大」	指 滁州正大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滁州建設合同」	指 滁州正大與上海正誠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建設合同，據此滁州正大同意委聘上海正誠為承包商，在中國安徽省進行飼料廠的建設和採購工作
「本公司」	指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為 4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PF」	指 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泰國法例組織及存在之公司，其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CPG」	指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泰國法例組織及存在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上海正誠」	指 上海正誠機電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 CPG 的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滁州建設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董事

Arunee Watcharananan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附註：就本公告而言，美元換算人民幣採用之匯率（僅供參考）為：1.00 美元= 6.96 人民幣。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位執行董事：謝國民先生、蔡益光先生、謝吉人先生、謝鎔仁先生、白善霖先生、Sooksunt Jiumaiswanglerg 先生、Arunee Watcharananan 女士及于建平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謝克俊先生及池添洋一先生；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 先生、Sakda Thanitcul 先生、Vinai Vittavasgarnvej 先生及 Vatchari Vimooktayon 女士。